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4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5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海航 Y4（代码：136934）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2148 号

4、发行主体：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

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7.35%，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10、付息日：本次付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

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兑息方案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35%。本次付息每手“18 海航 Y4”（136934）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3.5 元（含税）。

三、本次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4 日

2、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5 日

四、本次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海航 Y4”持有人。

五、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

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

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中要求,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联系人:刘松坤

电话: 0898-66739860

传真: 0898-66739811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

联系人:付鹏

电话: 021-60156666

传真: 021-60156733

3、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联系人:施屹

电话: 021-20655300

传真: 021-2065530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 021-68870114

传真: 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 10 月 29 日